

2016年10月18日中國廣東佛山籍內河散貨船“順宏海838”在香港西貢橫洲東南附近水域發生傾覆致命事故

1. 事故簡報

- 1.1 2016年10月18日約0730時，中國佛山籍內河散貨船“順宏海838”（以下簡稱“838”）滿載約4,600噸碎石和石粉，從廣東省惠州市亞婆角碼頭開出，約0930時到達南邊的惠東縣平海碧甲港辦理離港手續前往香港。約1030時，“838”離開平海碧甲港前往香港油塘卸貨。
- 1.2 “838”在接近香港的航程中受超強颱風“莎莉嘉”的影響，遇上大風浪及暴雨等惡劣天氣。因貨艙沒有裝上艙蓋，加上船隻嚴重橫搖，海浪衝擊甲板，引致大量海水進入貨艙並導致貨物移動，造成船隻嚴重橫傾，最終船隻約于1536時完全傾覆於香港橫洲東南面約630米處水域。船上13名船員全部跳海逃生，其中12名船員很快被香港水警輪和消防船救起，有四人受傷。船長則在失蹤幾天後被發現漂浮於附近海面並證實死亡。
- 1.3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如下：
- a) 船東或管理公司和船長均對開航前準備工作嚴重疏漏，並加上超強颱風引起的惡劣天氣和海面狀況而導致船隻穩性損失及最終傾覆沉沒。
 - b) “838”的船長缺乏應有的謹慎和必要的安全戒備意識，沒有根據該船的穩性特點和裝載情況，充分評估航程的天氣條件和海況可能會對該船造成的不利影響，更沒有採取相應的預防和應對措施，如沒有嚴格按照《安全裝載手冊》的要求進行平艙，及沒有在開航前將艙蓋蓋上並加固以防進水。由是，超強颱風引起的惡劣天氣引致大量海水進入貨艙並導致貨物移動，造成船隻穩性損失而嚴重橫傾，最終發生傾覆。
- 1.4 調查還發現影響安全的因素如下：
- a) “838”的船長在面對天氣惡劣及船隻有傾覆危險局

面時，沒有採取足夠應急處變措施，例如沒有即時採取避風、搶灘、發出求救信號或棄船逃生；

- b) “838” 按規定需配置的貨艙艙蓋於事發航次沒有配備在船上；及
- c) 在關鍵時刻，“838”的部分抽水泵無法正常啟動，顯示船隻機件的平日維修保養存有不足之處。

2. 汲取教訓

- 2.1 船長在開航前對航次所可能遇到的不利影響如颱風、惡劣天氣、淺灘等需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的安全戒備後，方可開航。如評估後決定開航，須預先制定必要時的避風措施，或應急方案。
- 2.2 貨艙風雨密艙蓋應按有關建造規範和檢驗規則配置在船及在開航前需按要求蓋好並緊固，防止貨艙進水。
- 2.3 裝貨完畢後，嚴格按照《安全裝載手冊》的要求進行平艙。
- 2.4 對排水泵等關鍵設備進行適當保養，在需要使用時能正常運作。
- 2.5 對所有船長和船員提供適當培訓，以提高他們的應急處變能力。